



我 始 终 保 持 着 不 变 的 容 颜，
只 为 等 待 你 的 三 生 转 世。

魔音

MO YIN
曾鹏宇 | 著

不管你是否记得我，
我会始终守护在你的身旁，
直到灰飞烟灭。



AR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魔音

MO YIN

曾鹏宇 | 著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音 / 曾鹏宇著. -- 北京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6

ISBN 978-7-80769-699-5

I. ①魔… II. ①曾…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8704号

魔音

著 者 | 曾鹏宇

出 版 人 | 田海明 朱智润

责任编辑 | 李 强 周海燕

策划编辑 | 马丁晓琳

装帧设计 | 柏拉图工作室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64267397

印 刷 |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 15.5

字 数 | 260千字

版 次 |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69-699-5

定 价 | 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引子	
血咒	<u>1</u>
第一章	
天上馅饼与葱花盖头	<u>6</u>
第二章	
有趣的小姑娘，有趣的东西	<u>14</u>
第三章	
终于相见，第三世的苏醒	<u>22</u>
第四章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u>31</u>
第五章	
你为什么不参加歌唱比赛	<u>43</u>

目 录

第六章	
你唱的歌，怎么从来没听说过	<u>48</u>
第七章	
“自己来”，千迪的请求	<u>53</u>
第八章	
先天好嗓与后天磨砺	<u>58</u>
第九章	
这就是夏千迪的实力？切！	<u>66</u>
第十章	
信不信我把你捏爆！	<u>74</u>
第十一章	
即将到来的明战暗战	<u>87</u>
第十二章	
丑小鸭变天鹅的魔术	<u>99</u>

第十三章	
震惊！羽调式《珠穆朗玛》	<u>108</u>
第十四章	
他是谁？神秘的郁冬	<u>121</u>
第十五章	
从天而降的邀约与警告	<u>126</u>
第十六章	
孤女绿馨	<u>139</u>
第十七章	
凤鹞台的“丽音会”	<u>148</u>
第十八章	
姹紫嫣红风波恶	<u>161</u>
第十九章	
清雅空谷《幽兰》	<u>174</u>

目录

第二十章	
密谋	<u>183</u>
第二十一章	
翩翩少年名浩然	<u>192</u>
第二十二章	
惊变	<u>206</u>
第二十三章	
绿野酒吧与烟熏妆小姨	<u>215</u>
第二十四章	
人生何处不相逢	<u>228</u>
第二十五章	
三世魔音，危险的邂逅！	<u>236</u>

引子

血咒

浓郁的夜色裹着暑热笼罩着大地，黑黢黢一片，天空中连一丝星光都看不见。偶尔有一两声蛙鸣从池塘里传来，也是闷闷的腔调，只有旁边垂绦矗立的柳树，稍微带了点与这个沉郁夏夜不一样的轻柔。

柳树下有个人影静静地坐在那里，身上披着一件深色斗篷，旁边还有一个小小的包裹。如果不仔细看，很容易把这人与黑暗看成一体。

大约过了一炷香时间，斗篷动了一动。两根春葱般细嫩白皙的手指伸出来，把斗篷轻轻撩开了一道缝，一双秋水似的美目往外看了看，有些奇怪道：

“咦，怎么还没来？”

四周夜色如水，沉沉寂寂，连一个人影都没有。

又等了半柱香，那人轻轻放下斗篷，却是一个十七八岁、眉目如画的美丽少女，长眉入鬓，美目含烟，齿如珠贝，肤似凝脂，举手投足间有种说不出的嫣然韵致。

少女看看天色，心里奇道：“难道是记错了时辰？”思忖片刻，又觉得不会，“清潭碧柳，子时相会”，别的可能会记错，但这个自己断然不会。

“对啊，怎么能记错呢。”少女心头忽然飘过一张俊朗的面孔，不禁一抿嘴，绽出一个春花般的微笑，“也许是什么事给耽搁了，再等等就是。”

又过了片刻，有“沙沙”的脚步声轻轻响起。“来了！”少女连忙把斗篷戴上，拿着包裹，朝那边看过去，虽然黑暗中看不出什么，但一颗心却开始怦怦地跳。

黑暗中的脚步逐渐走近，可听着却似乎不像只有一个人。少女心里一动：“为何……还有旁人？”她把身子朝树影里躲了躲。

脚步声到了池塘边，一个人停了下来，另一个人继续走近。逡巡了一番后，那人来到树下，轻声问道：“等了很久了吧？”那人的声音很低，少女听不太清楚，一时心头鹿撞，只得轻轻地“嗯”了一声，轻移脚步，缓缓走出了树影。

“东西给我，咱们就走吧。”那人个子高挑，左手提着一个灯笼，伸出右手，要接少女拎着的包裹。少女正要把包裹递过去，忽然灯笼里的灯芯“噼啪”一爆，少女借此看清了男人的脸，却是前所未见的一张陌生面孔。她吃了一惊，问道：“你……你是谁？”轻柔婉转的声音，虽然透着害怕，却依然说不出的好听。

“我自然是我。”男人见她发现，也不惊慌，反而笑了两声，逼上前去，“不是等我，那你是在等谁？”

少女惊骇莫名，退了几步，转身就要逃开，这时身后忽然蹿出另一道矮胖的黑影，挡住了她的去路：“嘿嘿，你碰到我们哥俩，还想跑到哪儿去？”竟是刚才停下脚步那人，原来是偷偷绕到了池塘这边，堵住了少女的去路。

少女大惊，忍不住张嘴呼喊，刚喊出一个“救……”，便被那矮胖的黑影伸手捂住，只能发出挣扎的声音。先前那人也扑上来，抓住她往黑暗里拖。少女拼命挣扎，无奈人单力弱，渐渐被两人拖到了附近一个废弃的瓦窑。

少女见状，知道形势危急，在被拖走的时候，死死拉住瓦窑外的一棵枯树，同时张嘴狠狠咬了下去。

“哎呦！”矮胖子吃疼，忍不住叫出声来。伸手去抓，却只抓住了那件斗篷。穿着湖蓝色的宫装长裙的少女已经趁机把矮胖子撞开，嘴里高叫了一声“救命——”，就朝外跑去。

高个子生怕惊动了旁人，“唰”的一声，从背后抽出一把刀来。少女被明晃晃的刀光吓得花容失色，疾步狂奔。怎奈那高个子身高腿长，很快就赶上来。那高个子歹人一把抓住那少女，狠狠一刀捅在她背心要害。

少女“啊——”地惨叫一声，扑倒在地，殷红的鲜血从她背上的伤口涌了出来，迅速把蓝色的长裙染成了绛紫色。

高个子行凶后一不做二不休，抓住地上的斗篷，捂住少女的嘴，将她拖进了瓦窑，扔在角落里。

少女背后剧痛，身上全是鲜血，疼得昏死过去。

这时那矮胖子从外面把灯笼提了进来，把瓦窑的门在身后堵上，骂道：“这雌儿还这么烈性！”那个高个子嘿嘿冷笑了两声，甩了甩刀上的血，借着灯笼的亮光，方才看清楚了少女的脸，忽然一惊，“咦”了一声。

矮胖子循声看去，看到少女的面容，也是一呆，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对高个子说：“大哥，她怎么……”话说了一半又停了下来，在少女身上看看去。

这时候少女又被痛醒了过来，知道自己受了重伤，拼命提着一口气，断断续续地问道：“你们……是什么人，不知道……杀人是死罪吗？”尽管生命垂危，但她的声音却依然非常轻柔，那种清澈婉转仿佛就是与生俱来一般，并没有因为身受重伤而减退分毫。

高个子听了她的话，又盯着她仔细看了两眼，脸上逐渐恢复了先前的神色，对矮胖子摆摆手说：“应该不是一个人。”矮胖子听了，还有些似信非信，盯着少女的脸看个不停。

高个子把少女身边的那个包裹抢过来，包裹在他手上冷不防散开，其中物件落得遍地都是，居然全是珍珠玛瑙、金银首饰，在黑夜里流光溢彩，分外醒目。

两人一惊，看到地上之物，又都大喜：“没想到还会有这样的意外之财！”连忙俯身去捡地上的珠宝。矮胖子捡起一串珍珠，那珍珠个个都是一般大小，即使在黑暗中也透着淡淡的荧光，一看就是罕见的珍品，他忍不住狞笑

道：“一个歌姬身上竟然有如此多的宝贝，真是让人万万没有想到。”

高个子“嗯”了一声：“也不奇怪，能进潞王府能上凤鹑台的，又有几个是普通歌姬？”

却听少女喘息着问：“谁……告诉你们我是……歌姬？我……我是潞王府的……”话没说完就吐了一口血出来，大口大口吸着气，再也说不下去。那红梅似的鲜血从她的下颌一滴一滴滴到脖颈里，原本如花似玉的一张脸，此刻苍白如纸，本来平静的表情此刻全是惊悸和痛苦，显得有几分骇人。

高个子一笑，从怀里掏出一个晶莹剔透的翡翠手镯，扔在少女面前：“实话跟你说，有人用这个请我们杀你。我俩原来觉得它已经价值不菲了，没想到你这里的宝贝比起它来也丝毫不差，哈哈哈哈，这次的买卖做得实在是太划算了！”

本来已经奄奄一息的少女，一见这只手镯，眼睛立即瞪得大大的，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这、这是……”片刻之后，脸上表情转为愤怒，随即又化成一片决绝。

那两个黑衣歹徒随后开始收拾散落在地上的珠宝，谁都没有注意到那倒在水泊中的少女，趁他们不备，挣扎着从脖颈里摘下了一件饰物。

两人重新把装满珠宝的包裹包起来时，高个子忽然觉得有什么不对，一回头，就看见那原本已经连气都喘不上来了的少女，此刻披散着头发，面色惨白，更衬着那浑身满地的鲜血格外刺眼。她的双手正紧紧攥着什么东西，双目紧闭，嘴里还念念有词。

“她在干什么？”矮胖子看着这有几分诡异的一幕，心里忍不住打起鼓来。高个子摇摇头，心里也有点发毛。看了两眼，决定壮起胆子，再给那少女补上两刀，彻底绝了后患。

刚上前两步，少女忽然睁开了双眼，但之前澄如秋水的一双眼眸，此刻却殷红如血，散发着诡异的光芒，脸上神色也变得格外凄厉，死死盯着面前那只翡翠手镯。还没等高个子靠近，少女樱口一张，一口鲜血“噗”地喷出来，血雾一般落在那翡翠手镯上。

“啪——”瓦窑里闪起一道怪异的蓝光，如同闪电一般，紧接着外面天空突然炸起“轰隆隆”的一片惊雷，不偏不斜正好劈在瓦窑上方，把高个子和矮胖子吓得心胆俱裂。

“怎么……怎么忽然打起雷了！”两个歹徒做贼心虚，以为身犯恶行遭受天谴，一时吓得腿肚子都软了，抱头往瓦窑外面跑。

跑了两步，才想起那个装满珠宝的包裹还没拿，连忙回头去拿。这一回头，更是把两人吓得魂飞魄散——那个少女身受重伤不过是半柱香之前的事，明明刚才她还奄奄一息地躺在这里，可是现在地上的哪是什么少女，分明就是一具颜色漆黑、面目可怖的干尸，黑窟窿一般的两个眼洞正死死盯着两个凶徒。干尸手中还有一条蓝莹莹的项链，项链中间那颗泪滴状的蓝宝石此刻正散发出妖异的光芒，就像中间藏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有鬼啊！”刚刚还凶相毕露的高个子和矮胖子，现在却已经给这诡异的一幕吓得魂不附体，全然没有了凶悍之气，再也顾不上捡什么包裹，跌跌撞撞地冲出瓦窑，头也不敢回地逃命去了。

第一章

天上馅饼与葱花盖头

左手拎着包，右手拿着一个纸袋，夏千迪喜滋滋地进了学校大门。包里是一件男衬衫，纸袋里是学校旁边那个烤饼店里刚出炉的烤饼，两样东西都是给男朋友秦朔买的。

秦朔是她的同班同学，也是刚升入大四，现在正在实习阶段。他经常穿的那几件衬衣都有点旧，夏千迪觉得一个大男人要出去面试找工作什么的，没件撑门面的衣服可不成。两人还是学生，没有走入社会，平常都很节省，这次夏千迪很意外地从实习单位领到了八百块钱的实习补贴，第一件事情就是花了两百块给秦朔买了件新衬衫。

夏千迪走得跟往常一样，风风火火，因为心里高兴，还忍不住哼起了歌。

她去这个单位实习的时候，完全没想到对方还会给实习费。现在的大学生多如牛毛，稍微好一点的单位连实习的机会都有很多人抢，她去这个公司做的其实就是很普通的经理助理，收拾一下办公室，帮忙拿一下报纸信件，有时经理有客来访就帮忙接待，端个茶倒个水，很没技术含量，学了四年的英语专业知识一点没用上。结果就这样刚实习一个月，刚刚下班的时候人事就通知她去领补贴，这不完全是天上掉馅饼砸到她头上了吗！

哎呀呀，这样的馅饼能不能砸得再狠一点呢！夏千迪忍不住心头一阵

偷乐。

这时她听见兜里的手机在响。把包放下，掏出手机一看，是妈妈的电话。

“喂，亲娘！”夏千迪站在树荫下亲热地冲着电话那边喊。

“呦，啥好事啊，这么高兴？”妈妈一下就听出了女儿话音里的喜悦。

夏千迪忍不住把今天稀里糊涂领了笔实习补贴的事说了。妈妈哈哈直乐地说：

“这是好事，没准是你们经理觉得你勤快肯干呗……嗯，不对，你不可能那么勤快。”

“妈，你找我啥事？”夏千迪连忙截住她妈的话头，不然她能说半天。妈妈才像刚反应过来一样说道：“忘了正事了。你爸以前的一个战友，现在开了一家公司，正需要人，待遇还不错，我正想问你秦朔愿不愿意去试试？”

夏千迪想，这倒真是件好事，秦朔最近也在实习，又在忙着找工作，整天早出晚归的，跟她见面时间都少了很多，有时候给他打电话都顾不上接，估计都是被找工作的事闹的。夏千迪是本市人，秦朔不是，如果毕业不能在一个城市，两人的未来就很难说了，如果他能早点把这事解决掉，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于是跟母亲说：“当然可以，我回头告诉他，然后给您回话。”

母女俩又聊了会儿天，夏千迪依然在为今天的事开心，母亲忍不住打趣她：“你以为这天上掉的馅饼这么好吃啊，小心磕牙！”夏千迪抿嘴一笑：“磕牙我也愿意吃！”

挂上电话，夏千迪继续往宿舍走。今天回来得突然，她故意没告诉秦朔，不过纸包里的烤饼却是他最喜欢吃的。快到图书馆的时候，夏千迪眼角的余光忽然无意中扫到了前面花园僻静处一个熟悉的身影。

定睛一看，夏千迪惊讶得张大了嘴巴：那穿着蓝T恤牛仔裤、宽肩长腿高个的男生，不就是秦朔吗？可是现在他的手却牵着另外一个女孩儿！

周围的空气似乎一下凝固了，刚刚还觉得很惬意的凉风瞬间就失去了感觉。

夏千迪盯着那个女孩，一头乌黑的长发，穿着一条白色纱裙，蹬着一双艳红色的高跟鞋，眼睛很大，皮肤很白，胸部很挺，臀部很翘，最关键的是，表

情很媚！而跟她手挽手的秦朔，居然还一副很惬意的样子。

一看秦朔那表情，夏千迪心“啪”地点燃了一团小火苗，她上前几步，挡在了两人面前。秦朔吓了一跳，脸上有些不高兴，抬眼却看见对面是夏千迪，一下有些虚了，支吾地说道：“你……怎么回来了？”

夏千迪瞪着他：“你这是什么意思？她是谁？”秦朔不敢和夏千迪的目光对视，犹豫了一下，说：“她叫梅莎，是……”“是”了两秒，没说出来。

夏千迪眉头一皱，梅莎，梅莎，这个名字似乎很耳熟啊。还没等她想起来，那梅莎已经上前一步，一双眼睛咄咄逼人地迎了上来：“怕什么，你不是正好要跟她说吗？择日不如撞日，那就现在说吧。”

夏千迪深吸一口气，定睛看着秦朔。这个跟她交往了两年的男孩子，有着亮若朗星的目光，可此时看上去却有些躲闪和游移。梅莎见状，狠狠捏了秦朔一下，秦朔这才犹犹豫豫地开了口：“千迪，我……我觉得咱俩不大合适……”

夏千迪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不合适？两年前的时候你为什么没说合适！”秦朔嘴唇动了动，没说话。一旁的梅莎忽然“嗤”地冷笑了一声：“那时候不是你先追他的吗？他不说不合适，那是给你留面子！”

“你！”夏千迪没想到秦朔会把这事都告诉别人，一时气得说不出话来。梅莎觉得自己占了上风，得意地瞥了夏千迪一眼：“还给他织手套？都什么年代了，织手套，也太老土了吧！”秦朔忍不住拉了梅莎一下，梅莎假装不知道，根本没有罢休的意思。

夏千迪差点气晕过去：“我给他织手套关你什么事！”梅莎又冷笑了一下：“织就织吧，还织个一大一小。”她捋了捋漂亮的刘海，挺了挺高耸的胸脯，略带挑衅意味地在夏千迪身上上下打量了一番，嘴上“啧”了一声，道：“穿成这样，真是不知道土字怎么写！”

夏千迪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一件很普通的浅色短袖衫，一条很普通的褐色长裤，一双很普通的黑色平底鞋，没什么色彩，一切看起来都很普通，虽然长得还算眉清目秀，但身材实在是很一般，有点瘦，跟对面要哪儿有哪儿的梅

莎一比，就像是一只丑小鸭。

“梅莎，少说两句吧！”秦朔终于开口了，脸色也很不好看。夏千迪心里的疙瘩稍微松了那么一点，又听他说：“千迪，我……对不起，咱们真的不是太合适。”那疙瘩马上又紧了几分。

夏千迪看着他，没有说话。秦朔知道她是那种如果不说明白就不会罢休的性子，一咬牙：“你很好，很善良，很单纯，也很执著，不过我还是喜欢那种……成熟点的女孩。”

听了这话，梅莎似乎很满意，故意紧紧挽住秦朔的胳膊，还一脸娇媚地往他身上靠了靠，这种动作夏千迪平常是绝对干不出来的，但是秦朔居然没有退，难道……他喜欢女孩子这个样子？

“走吧，咱们还要去看电影呢。”梅莎旁若无人地对秦朔说，眼里满是得意之色。秦朔看了夏千迪一眼，居然没说什么，真的转身走了。

那个疙瘩停顿了两秒钟，啪的一声，断了。

“等一下！”秦朔和梅莎转过身来，却见夏千迪的手一扬，那个装着新鲜烤饼的纸袋唰地一下就飞过来，还没等两人反应过来，里面的烤饼、鸡蛋、调料等七七八八的东西都统统砸在两人身上。尤其是那个梅莎更是狼狈，本来雪白的纱裙胸口上糊上了一坨黏稠的辣椒酱，黑丝般的头发上还挂上了一小撮葱花……

“哎呀！”梅莎尖叫了一声，秦朔连忙帮她去擦身上的东西。

夏千迪昂着头冲那俩手忙脚乱的家伙说：“好了，你们可以去看电影了。”然后转身“腾腾腾”地往宿舍走去。

同宿舍的姐妹云芳一开门，就看见夏千迪趴在床上，奇怪地问：“你不是正在实习吗，今天不用上班？”千迪抬起头，云芳才看见她脸色苍白，问道：“千迪，你怎么了？”

夏千迪擦擦脸，说：“没什么。”云芳看到那件扔在床上的男式衬衫，又问：“你……没看见秦朔吗？他最近好像跟……”忽然她好像意识到什么，停

住了话头。

夏千迪眼前又晃过那娇媚的身子往秦朔身上偎依过去的情景，身上立即起了一片鸡皮疙瘩。

“连云芳她们都看见了，看来已经有一阵子了。”夏千迪心里想，怪不得这段时间老不跟我见面，还不接电话，原来早就有了别人，还说什么不合适，这个花心大萝卜！

“我就老看见他跟日语系那个梅莎在一起，也许是有什么事吧。”云芳小心翼翼地说。日语系的梅莎？夏千迪心里一动，终于想起这个名字为什么这么耳熟了，原来就是那个在学校里连拿了两届校园歌手大赛冠军的梅莎啊！

夏千迪哼了一声，心想，难怪穿成那样，跟狐狸精似的。可是忽然想起秦朔那句“我还是喜欢那种成熟点的女孩”，心里又狠狠地痛了一下，什么“你很好，很善良，很单纯，也很执著”啊，虽然全都是褒义词，怎么听着这么别扭呢！难道过去两年的开心快乐都是假的？难道以前浓情时分说的“喜欢”和“爱”都是装出来的？怎么忽然之间就变了呢？

夏千迪眼角的余光看到那件包装都没打开的新衬衫，一股怒火涌上心头：“这个没良心的家伙，真是浪费，两百块钱呢！”夏千迪一骨碌爬起来，拿着那衬衣就往外走。云芳问她干吗去，她头也不回地说：“买错了，拿去退！”

又走到刚才碰到秦朔和梅莎的地方，尽管心里不愿意，夏千迪还是下意识地扫了一眼。地上还有一地的烤饼，惨不忍睹地散落着。天色已经开始变暗了，学校里的人穿梭而过，没有人注意到这一地乱麻。

快走到先前买衬衣的商场了，夏千迪却忽然犹豫起来，没准儿他只是一时被梅莎给迷惑住了呢？万一……正在举棋不定呢，手机忽然响了，一看，居然是个陌生的手机号码。

接通后，一个带着外地口音的男人声音传过来：“小夏，你在哪儿呢？”夏千迪心里很奇怪，听声音，这……这不就是自己实习部门的那个马经理吗？怎么会这时候给自己打电话？

“没别的事，就是觉得你最近表现得不错……嗯，你现在有空吗？如果可